（上接B040版）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决策程序如下：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局委托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也可根据需要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供董事局参考；董事局应在股东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后交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局、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局进行审议，在董事局作出决议后，任免生效。 （三）定期报告工作程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拟订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和公积金方案（如有）等文件，提交董事局审议；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按规定予以披露；涉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决策程序如下：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局委托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也可根据需要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供董事局参考；董事局应在股东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后交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局、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局进行审议，在董事局作出决议后，任免生效。 （三）定期报告工作程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拟订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和公积金方案（如有）等文件，提交董事局审议；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按规定予以披露；涉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第三十条 董事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发出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的通知时，董事局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三十条 董事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发出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的通知时，董事局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前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前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前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前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2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2天。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上述需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此外，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书面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三十五条 书面的董事局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三十七条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总经理和董事局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局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局会议。	第三十七条 …… 总经理和董事局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局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局会议。
第三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局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或带有明确倾向性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局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或带有明确倾向性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局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在一次董事局会议上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意见。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可以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意见。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局原则上在一个月内不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提交董事局审议的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局原则上在一个月内不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应当安排董事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局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五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应当安排董事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局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规则与日后国家有关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规则与日后国家有关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议事规则（2024年第一次修订）》自动失效。

注：对《董事局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万以中文编制，英文版本仅为译文。倘若《董事局议事规则》之英文译文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局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一词全部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临时股东会”。除上述对照表中的修改内容外，《董事局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调整、因新增/删除/合并/分列导致的章/节/条/款/项等序号的调整以及相关标点符号的修改等不再逐条列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后，依据上述修改内容制作的《公司章程（2025年第一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第一次修订）》及《董事局议事规则（2025年第一次修订）》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4年第一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第一次修订）》及《董事局议事规则（2024年第一次修订）》同时废止。

四、授权事项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5-02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9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拟修改上述制度的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7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设立职责履行的障碍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条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设立职责履行的障碍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有三人，并占董事局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四人，并占董事局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十二条 …… 在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 在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按照《规范运作》第3.2.6条、第3.2.7条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按照《规范运作》第3.2.6条、第3.2.7条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一条 ……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即主任）。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即主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审议： ……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局报告后，董事局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局报告后，董事局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规定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以外”、“超过”均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规定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以外”、“超过”均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第一次修订）》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第一次修订）》自动失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临时股东会”。除上述对照表中的修改内容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调整、因新增/删除/合并/分列导致的章/节/条/款/项等序号的调整以及相关标点符号的修改等不再逐条列示。

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进行现场工作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六条 ……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进行现场工作时，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管理部门、上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管理部门、上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有关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2024年第一次修订）》自动失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临时股东会”。除上述对照表中的修改内容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调整、因新增/删除/合并/分列导致的章/节/条/款/项等序号的调整以及相关标点符号的修改等不再逐条列示。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12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委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委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合格式报送议案，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合格式报送议案，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会通知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和组织的公告并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提交，补充股东提案相关信息： （一）股东会召集通知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和组织的公告并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提交，补充股东提案相关信息： （一）股东会召集通知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 （三）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应当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条 公司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公告时需要核对业务申请中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无误后提交。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约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 ……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会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 征集时间为股东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段。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的“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临时股东会”。除上述对照表中的修改内容外，《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调整、因新增/删除/合并/分列导致的章/节/条/款/项等序号的调整以及相关标点符号的修改等不再逐条列示。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从事与本制度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从事与本制度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制度。 公司的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实施或者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回避表决原则。	第三条 公司实施或者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在公司董事局、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时，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及港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人士。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及港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服务或者劳务的交易行为。具体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为关联交易和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连交易的各类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以及相互提供产品、服务或者劳务的交易行为。具体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和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连交易的各类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关联交易类型分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和一次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中频繁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发生的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类型分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和一次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中频繁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发生的涉及提供货物、服务、劳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上述主体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时也应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上述主体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时也应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不应当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不应当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定价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四）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在遵守第二十三条的前提下，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上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集团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集团拟与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发生的全部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0.1%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有关交易事项7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惠条款进行。	第十二条 在遵守第二十三条的前提下，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上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集团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第十三条 在遵守第二十三条的前提下，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上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集团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第十三条 在遵守第二十三条的前提下，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上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集团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